01	室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南簡補等	字第400號
03	原 告	- 包國興	
04			
05			
06	被告	· 林美秀即林朝崑之繼承人	
07			
08		林美伶即林朝崑之繼承人	
09			
10		林信澧即林朝崑之繼承人	
11			
12		蕭靜季即林朝崑之繼承人	
13			
14		林鼎凱即林朝崑之繼承人	
15			
16		林姝彣即林朝崑之繼承人(出境)	
17			
18		林玫君即林朝崑之繼承人	
19			
20		000000	
21		林鼎傑即林朝崑之繼承人(出境)	
22		000000	
23		杜文雄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24			
25		杜文山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26			
27		杜文忠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28			
29			
30		杜榮源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01	杜榮章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02	
03	杜月英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04	
05	杜崑源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06	
07	杜瑞華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08	
09	杜瑞英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10	
11	杜崑滄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12	
13	杜啟銘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14	
15	杜啟瑞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16	
17	杜旻真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18	
19	李彩雲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20	
21	李坤能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22	
23	杜建宏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24	
25	杜惠如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26	
27	杜建興即杜東壁之繼承人
28	
29	陳輝雄即吳新發之繼承人
30	
31	吳叔娥即吳新發之繼承人

ΟŢ	
02	
03	吳明泉即吳新發之繼承人
04	
05	吳幸珍即吳新發之繼承人
06	
07	陳薇如即吳新發之繼承人
08	
09	陳怡君即吳新發之繼承人
10	
11	陳俐君即吳新發之繼承人
12	
13	吳夢萍即吳新發之繼承人
14	
15	吳蔓妮即吳新發之繼承人
16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2,500元。
2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10
21	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2	理由
2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5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
27	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
28	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
29	議決議參照)。又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而
30	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31	46條規定,逐年檢討、調整、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於土地

- 01 無實際交易時,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 02 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南市
    ○○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面積約2
    25平方公尺之地上墳墓撿骨及拆除後,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因原告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供本院核定,揆諸前揭說明,非不得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面積按公告現值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系爭土地113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900元,有土地謄本在卷可稽(調字卷第17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2,500元(計算式:225㎡×900元/㎡=202,5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如對本裁定關 20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21 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3 書記官 王美韻